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

独立意见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。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此次担保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

此次担保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冠矿业拟为锡林矿业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 李强新 姜青梅

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